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彥丞
電話：02-7712-9122
Email：grace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16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203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(10900162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訂定之「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及實施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2月3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0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文件係遵循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2012年公布「2012年至2016年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策略框架行動」(Laboratory biorisk management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action 2012-2016)，呼籲各會員國參照「CWA 15793：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標準」訂定各國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規範。
- 三、該署為推展我國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政策，自104年起，藉由研提科技計畫方式，委託國內具有相關專業機構辦理。對於我國推動實驗室導入生物風險管理系統之試辦成果及未來規劃，可參閱旨揭文件之「前言」章節。
- 四、另將於本(109)年進行修法要求國內管制性病原及毒素實驗室/保存場所、BSL-3以上實驗室與TB負壓實驗室(涉及使用TB菌株)，自111年起實施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(以下稱生物風管系統)。



1090001860

- 五、為利該政策順利實施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承接該署本年至110年之兩年期科技計畫，將優先邀請尚未導入生物風管系統之前開實驗室/保存場所參與試辦活動。另已導入生物風管系統之前開實驗室/保存場所，請自行依照旨揭文件進行現行生物風管系統架構及內容之修正。
- 六、旨揭文件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使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電 98221 交換機 42